

## 2017年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#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，正科级，为公务员单位。

(一)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拟定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 负责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。

(三) 负责退役士兵、复员干部、伤病残军人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、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；负责拥军优属、优待抚恤、烈士审核上报、褒扬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安置工作；负责革命烈士和因公牺牲、病故军人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工作；组织实施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；承办区双拥办的日常工作。

(四) 组织、协调城乡救灾救济、救灾捐赠、城乡社会救济工作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；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及敬老院建设工作，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；负责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。

(五) 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；指导村民委员会民

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；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，负责社区建设协调工作；推动村（居）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六）负责行政区划工作及村（居）委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和各街道、镇界线的变更审核报批工作；负责街道、镇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的工作，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；负责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国内的收养登记管理工作；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老年人、孤儿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；承办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社区福利工作，指导各类福利设施、福利机构和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及有关奖募捐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民政事业费、社会捐赠款（物）的财务管理，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。

（十二）承办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湘桥区民政局现有机关行政编制7名，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名，合共8名。

##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收入预算总规模、各项收入预算。格式如下：

2017 年收入预算 1802510 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802510 元。

##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1802510 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1802510 元。

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 1351510 元，占 74.98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932425 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584 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01 元；项目支出预算 451000 元，占 25.02%。

## 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0 万元，原因是公车改革。

